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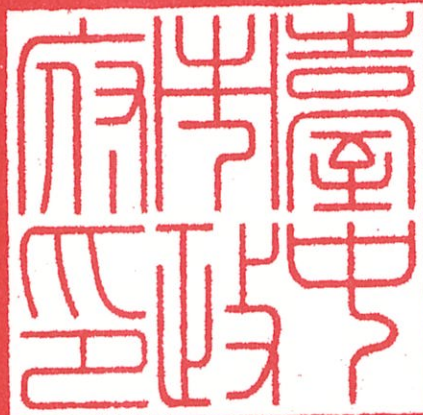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447557號

附件：「狻猊紐蓋展耳木薰爐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狻猊紐蓋展耳木薰爐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照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狻猊紐蓋展耳木熏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 1 件
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年代：清領時期 材質：木 尺寸：高 80cm/寬 98cm/深 40.5cm
指定理由	全件用樟木以圓雕、陰雕、透雕、深淺浮雕等多種手法刻製、榫接，再施彩、貼金，工序繁複，創意精奇，工藝難度高。方形爐座正面深雕博古圖案，背面為如意書卷，身具四足，作螭虎吞腳狀，下接底板，左右有上揚之長支鏤空展耳。熏爐頂上覆大狻猊紐蓋，造型生動，脖繫令牌，足踩鏤空圓球，扭頸回首、露尖牙利爪，作睜目裂嘴狀，頸鬃與尾部毛髮捲曲，胸腹肌理隱現。此小木作工藝，在木雕供器中，可誇稱翹楚之作，具有一般古物以上的價值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、5、6 款。
古物圖片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902447557 號